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葉祐寧
電話：03-3322101#7352
電子信箱：100206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108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10821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108210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108210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40108210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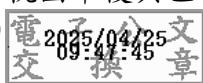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及修正「全國軍
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，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及第
1140000001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前開行政院函規定，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機關首長（政
務職）之主管職務加給，調增為月支新臺幣（以下同）
41,130元；復依旨揭支給要點附表五，簡任第十三職等人
員（常務職）之主管職務加給，調增為月支33,730元。
- 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一般及山僻地區之聘用、約僱人
員114年度酬金薪點折合率將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市議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4/04/25 11:10



1140002823

有附件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張文玲
電話：02-23979298#613
E-Mail：cwenl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4E002359_1_22163103038.zip、114E002359_2_22163103038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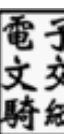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於114年1月21日三讀通過，並經總統同年3月21日公布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114年度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，在每點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39.1元範圍內，得自行核定支給；至原經本院專案核定每點在135元以上者，114年度得在每點增加4.1元之範圍內，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，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審計部人事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（均含附件）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4/04/23



1140108210

有附件

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張文玲
電話：02-23979298#613
E-Mail：cwenl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機關首長主管職務加給調增為月支新
臺幣41,130元，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於114
年1月21日三讀通過，並經總統同年3月21日公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
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4/04/23



1140108212

無附件